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玲）

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吴玲，女，1958 年 2 月出生，北京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自 2003 年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担任国家发改委海峡两岸 LED 照明合作项目工作组组长，2010 年当选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第一届主席。“十二五”期间任科技部“863”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被推选成为首都创新大联盟理事长。2016 年担任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专家组副组长、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照明方向专家组组长。2013 年起担任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方向牵头专家，2022 年合并成电子信息材料方向后担任该方向牵头专家。目前还担任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有研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

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是否参加年度股东会
吴玲	13	13	12	0	0	否	5	是

我认为：2025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要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我担任了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依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准时出席会议，累计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中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人员调整、公司定期报告、ESG 专项报告、关于有研新材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股权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关联交易、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方面高度重视与我的事前沟通，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另一方面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以我的专业技能为公司各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建议。

（四）参加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并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

善与优化，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出席股东会期间与股东就公司行业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00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认为：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遵循职业准则，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顺利完成。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46,553,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总分红额度92,274,313.19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62.4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密切保持与公司证券部门的沟通联系。报告期内,累计披露69个公告(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65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报备100余份文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